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(单位名称) 的 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（保安服务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3.3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3.36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.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表，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、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。